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告 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被告 江柏蒼

江偉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